

## 主要股東

下列各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125,000	37.5%
帝權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125,000	37.5%
運盈投資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附註：

- (1) 帝權由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最大股東之一的施天佑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且於中國居住一段時間。雖然施天佑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彼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施天佑先生從未出任全職中國及／或香港政府官員或中國及／或香港的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 (2) 運盈投資由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吳金錶先生被視為於運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最大股東之一的吳金錶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且於中國居住一段時間。雖然吳金錶先生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彼將不會通常居於澳門。吳金錶先生從未出任全職中國及／或澳門政府官員或中國及／或澳門的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的全職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